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版本：第二版

---

##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及整體子公司，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一，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 第四條 風險來源與類別

本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及三位獨立董事共四人組成，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內部稽核主管擔任觀察員。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自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委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更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訂定組織規程。
- 三、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職責

- 一、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架構。
- 二、擬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五、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政策。
-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第八條 各營運單位之職責

- 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三、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第九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可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版本：第二版

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出席，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代理出席人員應出具委託人之委託書。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時間及地點
- (二) 主席姓名
-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會議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第十條 決議事項相關執行工作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運作

本委員會轄下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小組成員由各部門一級主管擔任，並於推動小組成員中推選一名擔任總幹事，每年至少一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控事項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成員負有指導部門成員執行風險管控事項之責任，每季檢討風險管控事項執行進度，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召開前，向總幹事報告執行進度。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版本：第二版

---

##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 第十三條 意見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全體委員決議，委任學者專家或顧問，就重大風險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意見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四條 規程修訂與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制定於2022年11月9日。

本組織規程第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6日。